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三人，监事康颖蕾、刘震宇、江山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颖蕾女士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哈飞集团转让所持中直股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哈飞集团转让所持中直股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